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24)号

罪犯马忠丽，女，回族，1985年4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319850406348X，小学文化，宁夏西吉县人，捕前住宁夏西吉县什字乡山庄村北堡五组。2017年9月29日，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以(2016)宁04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对违法所得728600元继续予以追缴，

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 04 刑终 120 号刑事判决书：一、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2016）宁 04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马忠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二、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2016）宁 04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马忠丽的违法所得 728600 元，继续予以追缴”；三、责令上诉人马忠丽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710300 元（未退赔，终结本次执行，附生活困难证明）。2018 年 2 月 7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8 年 8 月 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以（2018）宁 0422 执 2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罪犯马忠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该犯系精神类病犯，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学习进度缓慢，但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分期间，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